

信阳师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绩效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能够更好的满足教学、科研及开展对外技术服务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绩效考核工作。成员包括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组成。

第三条 各学院（中心）成立由主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专家教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管理与使用绩效的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四条 考核范围为单台（件、套）原值 4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仪器共享：考核期内纳入校平台原值 40 万元（含）及以上仪器的开放情况；

(二) 机时利用：在考核期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开放等使用机时。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定额机时为 1400 小时/年；

(三) 测试收入：考核期内对校内外开放进行有偿服务总收入；

(四) 服务成效：包含考核期内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地厅级奖项、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做出的重大社会服务；

(五) 组织管理：包含考核期内制度建设情况，信息化管理情况，服务团队建设情况，培训操作人员及利用原设备功能开发出的新功能情况；

(六) 其他项：单位重视程度及上报考核数据情况；

第六条 涉及仪器共享、机时利用、测试收入的考核内容，考核分值不低于 60%。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每年上半年对上一自然年度原值 40 万元(含)及以上仪器，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绩效考核。

第八条 考核分为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两个阶段。

(一)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自查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按照考核内容对本单位仪器设备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填报有关材料。

(二) 学校检查

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的提交的材料进行考评，形成初步的考核结果；现场评审阶段，考核工作小组选取部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大型仪器设备运行记录、使用状况、共享程度等材料。

主要内容是：

1. 上报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各类数据和总结；
2. 对学院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3. 对各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4. 总结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的先进经验；
5. 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6. 对全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予以反馈，督促整改。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九条 根据专家考核意见和现场抽查情况确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结果将通过一定方式在校内公布。

第十条 对参加考核的学院按照 20%-30%的比例确定“优秀”进行表彰，在维修经费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中给予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利用率低的设备学校将重新进行调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